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4〕7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RYXZFCG-2023-025#-1)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本泽。

被投诉人 1: 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601 号 15 幢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锋亮。

被投诉人 2: 上饶市图书馆,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 92 号, 负责人: 毛智芳。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上饶市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RYXZFCG-2023-025#-1)(以下简称采购项目)



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规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分标准。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二)技术分(38分) 1、技术要求基础分(14分)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响应，该项不计分。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加盖公章佐证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4分)。(三)商务分(22分) 1、商务要求基础分(11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条款”得满分，若有一项不响应，该项不计分。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加盖公章得分，满分 11分。”该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与“第四章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该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前置条件，只有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审环节。该项目中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是不能偏离的，在此情况下不能作为评分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



求为一票否决因素，不应作为评分标准。同时，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亦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既然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后续评审因素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评分项完全没有得分多少的区别了，一项不满足即会被废标，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的即完全满足，也就不存在得分与扣分的区别了。由此可见，这是前后自相矛盾的评分标准。

投诉事项 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二）技术分（38分）2、图书采购渠道（5分）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出版社业务合作有效期内的授权，提供200份以上（含200份）得5分，提供150份至199份得3分，提供100份至149份得2分，提供99份至50份得1分，提供50份以下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出版社业务合作有效期内的授权书面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提供出版社业务合作有效期内的授权属于变相的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3：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二）技术



分(38分)3、图书技术服务团队(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图书采购实际需求配备图书技术服务团队, 团队中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的行业从业等级证书(中级或以上), 提供证书数量排名第一的得5分, 排名第二的得3分, 排名第三的得2分, 其他得1分。评审依据: 提供人员行业从业登记证书(中级或以上)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少提供不提供均不得分, 满分5分。5、图书仓储综合实力(6分) 鉴于图书采编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架, 如期交货。根据潜在投标人的图书仓储综合实力进行评标, 若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自有配套的任一处图书卖场, 其卖场营业面积在1001-2000平方米得0.5分; 2001-3000平方米得1分; 3001-4000平方米得1.5分; 4001-5000平方米得2分; 5001-6000平方米得2.5分; 6001-7000平方米得3分, 若供应商可以出具仓储能力体现70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累积增加1000平方米加0.5分, 满分6分。评审依据: 提供图书卖场登记的营业执照副本和不动产登记(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得分, 少提供不提供均不得分, 满分6分。” 将从业人员、卖场营业面积设置为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财库(2019)38号)(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52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请求:要求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1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投诉人2上饶市图书馆共同回复称:

- 1、新点系统恢复后重新上传的磋商文件已将此项删除;
- 2、本项目图书采购服务需求及内容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可参与;关于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到(财库令第87号)第十七条例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磋商公告及文件中也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没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团队“出版物发行的行业从业等级证书”体现出版社技术团队的综合实力,配备的团队技术人员是否后期能满足采购人上饶市图书馆对于采购图书的上架、采编、分类等专业性,本项目除了图书的质量问题还有涉及图书采购品类的专业性,涉及的知识面都与出版社团队人员的上架、采编技术



能力有关，应拟派相对应专业对口的技术团队对接服务并具备专业对口的从业等级证书。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与管理服务办法》，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代理发行及出售出版物《江西省出版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按照出版行政部门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发行出版物；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代理未具备出版物行业从业登记证书出售发行物均属于违法行为。

特馆藏文献资源专业性强、学术性高，采购人为保证纸质图书正版，纸质图书采购均为各大出版社，此次列举所需的出版社须为针对本想所需采购的成人书籍少儿书籍、教学科研及图书文献的分类出版单位，出版社面向的也是成千上万的供应图书单位，没有指定某某一家出版社或特定的图书供应商、特定的图书产品图书采购渠道和技术团队不仅保障后期图书采编的专业性也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执行并保障采购人合法权利，没有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制造商均为各大出版社，“图书仓储综合能力”能体现各大供应商实际图书的涉及图书品目类别是否广泛，是否满足图书馆的需求，图书应急需求数量是



否充足，是否能满足采购单位上饶市图书馆的实际需求，满足各大读者到图书馆的阅读需求，是否能提供有力高效的售后服务，现已将图书仓储综合实力中的：图书卖场更改为图书仓储地，评审依据更改为：提供场地(租赁场地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体现房产信息的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得分，不提供不得分。不存在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大型及中小微企业均可参与，不涉嫌排斥中小企业，无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我司编制上饶市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也参照了2023年江西省其他地级市图书馆、院校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文件。

投诉人在提交质疑函书面资料未提供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未提供下载文件的具体时间及截图，未提供质疑的具体事实证据，未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具备出版物发行及出售资格，投诉人质疑的所有事项法律依据均为同一类别，该项目投诉人屡次未参与开评标，是否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造成同行业恶性竞争现象。磋商文件中也未将企业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无要求或标明供应商名称或特定货物品牌，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只要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与。



综上所述，本项目没有违反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方式进行，整个过程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有序进行。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YXZFCG-2023-025#-1）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针对招标文件向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3年12月31日，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友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回复不满，于2024年1月1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经本机关核实，本项目采用的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文件将实质性响应内容“技术要求基础分”和“商务要求基础分”列为评分项，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虽然被投诉人已于2024年1月8日修改，将原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基础分”14分和“商务要求基础分”11分删除，不作分值设置，并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但投诉人在2023年12月31日收到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函》时并未修改该条款。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十六条确定磋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关于技术分的“图书采购渠道”的评分设置中，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出版社业务合作有效期内的授权。图书采购具有特殊性，要求提供出版社的授权书，与项目的实际需求密切相关，属于判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正版图书的重要因素，是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依据之一。且本项目相关要求属于加分项设置，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十六条确定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关于技术分的“图书技术服务团队”以及“图书仓储综合实力”的评分设置中，“图书技术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配备图书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对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的行业从业等级证书进行加分。本次采购服务的需求核心为图书采购，采购人设置图书技术服务团队以及团队中的服务人员提供某项证书的要素进行加分与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且该评分设置中以提供数量第一、第二作为评分依据，未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其次“图书仓储综合实力”中以图书卖场营业面积的大小作为评审因素，属于变相的规模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



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1、3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磋商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